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0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6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平潭信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信众”)以持有的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兴建”)20%股权所对应价值为限,为天津兴建33,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与上述担保有关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0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6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主要系为保证天津兴建能及时偿还公司及子公司前期提供的借款,且天津兴建及其控股股东亦提供抵押、质押等多种方式担保,整体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0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3,000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物流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平潭信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信众”)将其持有的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兴建”)80%股权转让给Tianjin Ninghe Holdings II Limited,交易各方于2019年5月签署了正式的《买卖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交易对方将于交割日当日支付90%股权转让款。截止2019年2月28日,天津兴建应付未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借款余额共计人民币32,204.62万元,天津兴建预计于交割日后3个月内通过银行融资或其他合法融资手段全数归还上述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交易安排,天津兴建于2019年9月完成股东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双方将于完成天津兴建工商等证照变更且满足其他约定条件后第10个工作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对天津兴建股权进行交割。天津兴建拟于近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33,00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上述借款及项目经营,借款期限为10年。平潭信众拟与相关银行签署《质押合同》,以持有的天津兴建20%股权所对应价值为限对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间为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已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与上述担保有关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区三纬路与五经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陈宇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咨询;物流管理及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住房租赁经营;工程管理、监理及咨询服务;自有仓库租赁;自有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天津兴建总资产为52,191.35万元,净资产为18,460.33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679.49万元, 净利润为1,460.33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9年6月30日,天津兴建总资产为51,302.20万元,净资产为19,392.36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2,256.46万元,净利润为923.1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Tianjin Ninghe Holdings II Limited及平潭信众分别持有天津兴建80%、2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签署,股权质押具体内容以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截止2019年6月30日,天津兴建应付未付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余额共计人民币30,076.62万元,最终借款余额以交割日双方认定的金额为准。天津兴建本次向银行申请的贷款主要系为偿还上述借款及项目经营,天津兴建拟将其名下不动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且将未来经营收入和物业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天津兴建之控股股东Tianjin Ninghe Holdings II Limited亦拟将持有的天津兴建80%股权为天津兴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子公司平潭信众以所持有的天津兴建2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系为天津兴建本次贷款提供的增信措施。

综上,公司本次担保主要系为保证天津兴建能及时偿还公司及子公司前期提供的借款,且天津兴建及其控股股东亦提供抵押、质押等多种方式担保,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700.00万元;公司与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3,275.34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7,090.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52%。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0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8号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3	东百集团	2 199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需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八一七北路88号东百大厦26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刘海芬、林雨茜

(二)联系电话:0591–87660573;传真:0591–87531804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0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均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9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2019年3月28日、4月19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七届32次董事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爱建集团及子公司与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科创”)合作开发项目费用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19年9月12日,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报告,爱建信托于9月11日与本公司关联方均瑶科创分别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和服务销售合同,由均瑶科创提供系统研发服务和网络线路、视频会议、网络技术、信息安全和设备采购等服务,其中技术开发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80,000元,服务销售合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220,243元。

●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次交易已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具体实施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过去12个月爱建信托与均瑶科创发生2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954,840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3月28日、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32次董事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爱建集团及子公司与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费用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2019年3月30日、4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19–012号、015、024号公告)

2019年9月12日,接爱建信托报告,其于9月11日与本公司关联方均瑶科创签署《爱建信托期间管理风险预警系统技术开发合同》(以下简称“技术开发合同”),由均瑶科创提供系统研发服务,建设爱建信托期间管理风险预警系统,合同金额1,980,000元人民币;与均瑶科创签署《爱建信托技术服务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服务销售合同”),由均瑶科创提供网络线路、视频会议、网络技术、信息安全和设备采购等服务,合同金额不超过2,220,243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概述;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鉴于爱建信托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同时为均瑶科创董事长,且均瑶科创的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过去12 个月内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爱建信托过去12个月内与均瑶科创发生2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954,840元人民币。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爱建信托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同时为均瑶科创董事长,且均瑶科创的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下称 “均瑶科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EA92E;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锦创路26号1702室;法定代表人:王均金。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17年5月8日。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2 、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科创板块重点企业,旗下包括网络工程建设、信息化运维服务、大型城域网(有线/无线)解决方案与运营、云计算与大数据、软件系统研发等数个业务生态子公司。旗下上海科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源于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超大型无线城域网建设与运营的龙头企业,也是国内唯一一家具有3个省级及以上超大型无线城域网项目建设与运营经验的企业。2018年,均瑶科创实现业务收入3278万元。

3 、关联方均瑶科创与本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的情况外,目前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关联方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 相关数据已经上海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项目	数据(人民币)
总资产	10,424,006.60元
总负债	65,768.44元
净资产	10,358,238.24元
营业收入	32,870,682.37元
净利润	–7,577,338.8元

(三)前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人民币)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研发、主机托管、网站安全等服务	954,840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由均瑶科创提供系统研发、网络线路、视频会议、网络技术、信息安全和设备采购等服务,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服务	交易金额(人民币)
系统研发	1,980,000元
网络线路	780,000元
视频会议	584,643元
网络技术	200,000元
信息安全	600,000元
设备采购	56,600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市场化原则,参考均瑶科创其他同类合同,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应包括合同主体、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交付安排、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由均瑶科创提供系统研发、网络线路、视频会议、网络技术、信息安全和设备采购等服务,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具体价格如下:

标的服务	交易金额(人民币)	支付方式
系统研发	1,980,000元	预付990,000元,验收后支付990,000元。
网络线路	780,000元	按实际使用情况和数量每季度结算一次。
视频会议	584,643元	预付1,008,170元,验收后支付432,073元。
网络技术	200,000元	
信息安全	600,000元	
设备采购	56,600元	

(三)支付方式和期限

1、技术开发合同

(1)技术开发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99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圆整)。

(2)技术开发合同项下开发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完成测试,签订系统功能验收报告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99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圆整)。

2、服务销售合同

(1)网络线路费用支付按实际使用情况和数量每季度结算一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80,000元(大写柒拾捌万圆)。

(2)视频会议(费用584,643元)、网络技术(费用200,000元)、信息安全(费用600,000元)及设备采购(费用56,600元)等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1,440,243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贰佰肆拾叁圆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部分款项,人民币1,008,170元(大写壹佰万捌仟壹佰柒拾圆整)。在项目结束,甲方验收并确认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432,073元(大写肆拾叁万贰仟零柒拾叁圆整)。

(四)交付安排

1、技术开发合同

乙方将提供与爱建信托期间管理风控预警系统建设相关的应用平台建设、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和系统支持服务。乙方提出的所有服务工作是为了使项目达到预计的业务目标、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

(1)需求分析与业务流程梳理

结合爱建信托实际情况, 对业务需求进行细化分析和业务流程梳理, 完成并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

(2)方案设计

依据爱建信托期间管理风控预警系统的业务和技术需求,完成系统方案设计,包括功能设计、流程设计、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接口开发设计等。设计应包含该项目相关功能、性能、网络以及安全需求的整体系统架构,充分考虑对爱建信托现有资源的有效利用,最终完成并提交完整的实施方案。

(3)软件开发

完成与项目范围内的系统开发、接口开发、集成、部署、测试、移植、培训、上线、试运行、验收等软件实施工作。

(4)系统测试

完成系统单元测试、功能集成测试、性能压力测试、用户验收测试等相关的各项任务。

(5)培训

要求在项目正式实施前向爱建信托项目业务组人员提供技术培训, 使项目工作组的人员了解项目的初步设计思路和相应的开发技术,以便于进行项目的配合和参与项目实施。同时,在系统上线前,安排用户培训。

(6)系统上线试运行

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相关工作,并提交各种项目文档。

(7)项目验收

系统整体上线运行3个月后,符合验收标准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资源在乙方的支持/配合下对项目进行正式验收。

(8)项目维护

项目正式验收后,转入系统维护阶段。乙方将在系统维护阶段免费提供维护服务。

2、服务销售合同

(1)双方一致商定的交货时间:销售服务合同双方签订后10周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送货至交货地点。

(4)设备到达后交货地点时,甲方对产品进行数量清点并签署相应产品数量清点单据。该单据作为甲方对乙方送货数量的清点说明,不得作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验收证明。

(5)若当场检验时产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产品且不承担产品因此运回所产生的相应的费用,乙方应当及时更换被拒收的产品,且原交货期不予顺延。

(6)产品质量验收合格后,如果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被证明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则乙方应保证及时全面有效的履行其质量保证期内应履行的相应义务。

(五)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1、技术开发合同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则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技术开发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技术开发合同总价的1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技术开发合同总价的10%时,甲方有权解除技术开发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技术开发合同价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解除技术开发合同并不影响乙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由于甲方原因延期付款,经乙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则每逾期1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技术开发合同总价的10%时,乙方有权终止技术开发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技术开发合同支付相应款项,解除技术开发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对前述违约金的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损失的,甲方还应另行赔偿。

2、服务销售合同

甲方不能按销售服务合同约定付款的,将按每日延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如果甲方不能履行销售服务合同义务达6个月, 乙方可以立即终止销售服务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已履行销售服务合同的款项,并承担销售服务合同全部款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按时提交销售服务合同交付物成果的, 每延迟一日将按销售服务合同全部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等与销售服务合同约定不相符的,以及不符合销售服务合同规定标准的,乙方应按销售服务合同全部款项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子公司爱建信托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爱建信托和交易方均瑶科创形成稳定、长效的合作关系,能够实现资源互补和合理配置。

2、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较大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3月28日爱建集团召开七届32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收取租金不超过14.91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审议过程中,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审议程序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关联交易已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收取租金不超过14.91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0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爱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日常经营包括持有公募基金销售牌照、进行基金销售以及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发行私募基金产品。

目前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展业务需依规清理无关业务范围 ,并从严规范公司名称,公司名称应当与业务范围一致。

经公司经营班子批准,上海爱建财富有限公司拟更名为“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拟变更为“基金销售”。同时上海爱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拟在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变更后,变更公司章程内的相应内容。

此次变更事项尚需经过工商部门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公告编号: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15:00至2019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圣海伦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9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969,309,9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188%。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347,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09%。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986,657,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097%。

3、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86,657,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841,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86,657,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841,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86,657,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841,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林、张潇扬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6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威海广泰”)的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现持本公司股份114,853,8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8%;其中,直接持股107,853,887股,通过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裕丰2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裕丰信托”)间接持股7,000,000股),广泰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于2018年通过裕丰信托大宗交易增持的部分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818,2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裕丰2号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7,853,887	28.2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裕丰2号	7,000,000	1.83%
合 计	114,853,887	30.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